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455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泰平丰

申 请 人 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东太平村经济合作社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垛石街道东太平村民委员会办公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加工过的谷物；面粉；米；谷类制品；谷粉；面条；饺子；馒头；糕点；食用淀粉